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法綜字第 1086032439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、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。

前項資料以實體資料提供者，以段（小段）為單位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；

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之方式提供者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 4 條

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，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
新臺幣十五元；如需以郵寄方式處理者，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5 條

資料提供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，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，
免予收費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